

A S

联合国  
大会



UN 1100 A/P  
30 1991  
安全理事会  
UNSC

Distr.  
GENERAL

A/46/328  
S/22850  
29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24  
柬埔寨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7月29日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随函附上东盟各国外交部长于1991年7月19日在吉隆坡发表的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2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塞德雷·奥多涅斯(签名)

\* A/46/150。

附件

1991年7月19日  
东盟外交部长于吉隆坡发表的  
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声明

1. 外交部长们审查了柬埔寨的局势，并指出随着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于1991年6月2日至4日在雅加达召开，出现了重要的事态发展。他们满意地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于1991年6月24日至26日在帕塔亚召开并主持的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产生了将和平进程推向全面政治解决的势头。

2. 外交部长们欢迎全国最高委员会于1991年7月17日在北京举行非正式会议，并邀请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和巴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柬埔寨问题会议)两共同主席的代表出席。他们因这次会议的新进展，尤其是本着折衷与民族和解的精神，一致选举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任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而深受鼓舞。

3. 外交部长们相信，全国最高委员会决定将总部设在金边可以使它按照1990年9月10日关于柬埔寨问题的雅加达非正式会议联合声明的规定，作为在整个过渡时期中体现柬埔寨独立、主权和统一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发挥职能。

4. 外交部长们重申支持柬埔寨问题会议两共同主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协助柬埔寨各方，根据五常任理事国的框架文件，就协定草案中的未决问题达成协议。外交部长们表示希望两共同主席能够按实际情况许可，尽早重开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

5. 外交部长们极力强调，柬埔寨各方必须达成民族和解，并呼吁他们加紧努力，在他们彼此间设法折衷，解决1991年6月2日至4日两共同主席和全国最高委员会成员在雅加达进行协商后所留下的未决问题。

6. 外交部长们期望全国最高委员会于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取得柬埔寨席位，欢迎全国最高委员会决定派出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首的代表团出

席该届会议。

7. 外交部长们强调,在这关键阶段,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维持和平进程的势头。特别指出,必须承认已经成立并进行工作的全国最高委员会,并给予必要的国际支持。为此,外交部长们决定,全体东盟国家将积极响应全国最高委员会发出的派遣代表驻全国最高委员会的邀请。

- - - - -